

证券代码：837855

证券简称：泰康翔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树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628,4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张中先因身体状况欠佳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其在 2019 年度中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特提交《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28,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其在 2019 年度中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特提交《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28,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28,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0 年财务预算报

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28,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5）和《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28,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公司拟不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28,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28,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28,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友芳、张应波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